



重要言论

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为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强调

传承真理标准讨论中的精神品格 在新时代争取新的光荣和更大作为

本报讯 5月22日上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就纪念真理标准问题讨论40周年召开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何毅亭主持会议并讲话。副校长(副院长)甄占民、李季，校(院)委会委员陈立(副部长级)、黄宪起(副部长级)、谢春涛，中央纪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组组长向胜国，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校(院)副教育长、副秘书长，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和党组织书记出席会议。副校长(副院长)王东京作了书面发言，陈立、黄宪起和部分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学者代表等作了交流发言(发言内容见2~4版)。

何毅亭指出，40年前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冲破“左”的错误和“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到来打开了思想先河，也为划时代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提供了思想准备和舆论准备，更成为孕育改革开放40年理论和实践伟大创造的精神源头。当年，中央党校作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要策源地和重要阵地，在引领舆论宣传、推动干部思想解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成为全国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排头兵。中央党校在这场思想解放运动中所高扬的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捍卫真理、敢发时代先声的精神品格，成为一代又一代党校人最为珍视的精神财富，成为党校事业不断发展的精神动力。

何毅亭强调，今天，我们纪念真理标准问题讨论40周年，目的就是要继承并弘扬推动思想解放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争取新的光荣、作出更大作为。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规定，新组建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职能就是培训全国高中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承担党中央决策咨询服务，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对全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等重要职责。



贯穿这六项职能的灵魂，就是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何毅亭强调，围绕新时代如何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发挥好思想引领作用，要做好四方面工作。第一，在政治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校事业发展。坚持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政治使命和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前，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关于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的重大决

策上来，加快推进职能深度优化、人员深度融合、工作深度协同，全面开创校(院)工作新局面。第二，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工作。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教学科研这个中心工作上，落实到伟大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上。第三，要把研究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科研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出成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大学问，包含着很多重要的思想理论创新成果和重大政治论断，需要不断深入研究、科学阐释。第四，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抓实抓细。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作为一项经常性工

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交流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强大真理力量、人格力量、精神力量，用以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部分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在交流发言时一致认为，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它拨开了思想理论界的迷雾，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推动了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奠定了思想基础。这场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讨论，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思想先导，拉开了新时期改

革开放的序幕。通过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明确了国家发展方向，振奋了全国人民精神，凝聚了全国人民力量。改革开放40年历史证明，没有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就没有思想解放；没有我们党在领导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没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和伟大创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高度的理论自觉，坚持实践标准，勇于探索创造，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坚持实践标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的宝贵历史经验，我们党和国家无论走多远，都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大家表示，回望历史是要关照现在，展望未来。今天我们纪念真理标准问题讨论40周年，必须牢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党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忘初心，攻坚克难，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大家认为，40年前，中央党校发出了思想解放的第一声，吹响了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先锋号，为我们不断深化办学实践提供了重要历史遗产和深厚思想支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始终坚持将“党校姓党”作为办学的根本原则，不断解放思想，发出时代先声。要以纪念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契机，继承优良传统，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坚持将“用学术讲政治”始终贯穿于学校教学科研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唐晓轩)

为新担当新作为保驾护航

□ 辛 鸣

能让懈怠者受惩戒，让无为者被淘汰，敢担当能作为的“良币”就会被庸政懒政怠政的“劣币”驱逐排斥。《意见》旗帜鲜明倡导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风尚，旗帜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正是要向广大干部传递极为明确而又清晰的信号。所以，我们可以讲《意见》提纲挈领又具体深入地宣示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干部理念。

什么是新时代的新担当？就是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有了这“三个担当”，领导干部就能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就可以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什么是新时代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就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党的组织选拔任用干部就要选拔这些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当然，要把这些勇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发现出来，选拔出来，需要有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考核制度就是“指挥棒”，考核内容就是“风向标”。适应新时代要求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将会突出对党中

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更加强调平时考核，更加强化考核与选任相衔接等，以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这是《意见》的一大亮点，也是广大干部关注的热点。

消除后顾之忧是容错纠错机制的着力处。干部勇担当难免会触犯一些利益关系而遭受非议，干部勤作为更是不可避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不直面矛盾自然一团和气，不苦干实干也不会让人挑剔，但这是“老好人”，用中国古语讲这是“德之贼”，这不是当代中国所需要的干部，也不是中国共产党干部应该有的状态。那么干部在担当的过程中、在干事的实践中出了问题、犯了错误怎么办？《意见》给出了明确的说法与规范的做法。这就要综合分析干部做事的动机、态度等因素，切实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这“三个区分开来”给了广大勇担当能作为的干部一个大大的“定心丸”。

确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条前无古人的新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强国同样没有现成模板、样本可照抄照搬。怎么办？当然要大胆地试、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在这一过程中，只要广大干部心底无私、心中有戒，依规依法创新，就算犯错误也错不到哪里去，这样的学费我们愿意交也交得起。

需要强调的是，《意见》的这种规定是给那些真正担当负责干部的“护身符”，不是给违纪违法干部的“挡箭牌”；这既是为干部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划定出的“安全区”，也是为干部依法办事、规范用权戴上的“紧箍咒”。容错不是搞纪律“松绑”、不是“法外施恩”，决不能把容错当成违纪违法的“保护伞”。《意见》提出的容错是在可容的“边缘”内的宽容和保护，不是在坚决不能容、不可容的“红线”外的无原则让步。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治的“底线”、纪律的“底线”、法律的“底线”、规矩的“底线”都决不能破。

提供政策保障让制度绩效发挥更充分。对于一些干部来说，并不是不想担当，也不是不想作为，而是由于“本领恐慌”不会担当也不会作为。确实，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没有“两把刷子”是不行的，但我们现在有不少干部真的没有属于自己的“刷子”。(下转4版)

本期导读

创新发展机动防御战术

(详见7版)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详见6版)

通向群众的路是用心走出来的

(详见5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全面从严治党管住了一些干部的乱作为，违纪违法滥用权力的现象有了根本性的转变。但是，领导干部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说，“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如果身为干部而不担当、不作为、不干事，这样的干部不要也罢。中国古人也讲，如果为官不干事，“不如在公堂摆上一只木偶，连清水都不用喝，岂不更好”。古今一理，今益为然。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今日中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无论是决胜全面小康还是实现全面现代化，无论是实现从大国向强国的历史跨越还是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都需要也要求中国社会的领导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

广大干部的担当与作为当然首先来自思想上的觉悟，对信仰的坚守、对事业的忠诚、对宗旨的践履让广大干部“不需扬鞭自奋蹄”。同时，科学的制度安排、有效的机制激励、细致的服务保障对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意义同样重大。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是旨在通过思想引领与制度激励双管齐下、综合统筹，为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奋发有为营造良好氛围、消除后顾之忧、提供政策保障。

营造良好氛围是制度设计的入手处。实践表明，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要有良好氛围。如果不能形成明确导向，如果不能让担当者受尊重，让作为者有地位，党员干部的一腔热血、满怀豪情也不可能持续太久；如果不